

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国家西南区域应急救援
中心教学训练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YZZB-FZC20250733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招标人：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益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5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7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3
第八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8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益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委托，拟对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国家西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教学训练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YZZB-FZC20250733。

二、招标项目：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国家西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教学训练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中央资金，3,556,936.00 元（其中包 1 教学教具类预算金额：2,074,551.00 元；包 2 训练设施设备类预算金额：1,482,385.00 元），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2 个包，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内交货。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针对本项目包 1，落实以下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 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工业。企业划型参照工信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注：如投标人满足以上一项或者多项政策标准，均按其满足一项政策标准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1 日日 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电子邮件或现场（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9 号丰德羊西中心 13 楼 1302）方式获取。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供：①购买文件人员身份证、②单位介绍信（须注明项目名称，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包件号）；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供：①本人身份证明。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注：①电子邮件报名时，提供以上资料加盖鲜章的扫描件，供应商应将以上资料一起发送至邮箱 2917488790@qq.com（供应商应保证其名称、通信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准确无误，采购过程中因联系方式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原件邮寄或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报名费缴纳请拨打 028-60170017 咨询。②无论现场获取或者电子邮件获取，所有报名信息 and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需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采购人电子邮箱 3753577026@qq.com。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9 号丰德羊西中心 13 楼 1302。

九、本次投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东段 9 号

联 系 人：宫老师

联系电话：028-6500231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益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9号丰德羊西中心13楼1302

联 系 人：潘老师

联系电话：028-601700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3,556,936.00 元； 包 1 教学教具类预算金额：2,074,551.00 元； 包 2 训练设施设备类预算金额：1,482,385.00 元。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包 1 教学教具类最高限价：2,074,551.00 元； 包 2 训练设施设备类最高限价：1,482,385.00 元。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资产负债表、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政策性鼓励与惩戒 (实质性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包2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该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以上三类证明材料提供其中之一均可。若未提供,则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
6	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包1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技术、服务要求 1.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2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技术、服务要求 1.采购标的汇总表”。 注:工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中标结果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无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10	投标响应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90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1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投标时应准备资格性响应文件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他响应文件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壹份(提供word版本和PDF盖章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版本，采用 U 盘制作）。
12	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潘老师 联系电话：028-60170017
13	评审过程、 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潘老师 联系电话：028-60170017
14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益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潘老师 联系电话：028-60170017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9 号丰德羊西中心 13 楼 1302。
15	供应商质疑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投标文件的质疑由委托代理机构答复。 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的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投标人提交质疑函选择邮寄或快递时，应先联系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逾期提交不予受理。 联系人：潘老师 联系电话：028-60170017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 明确的请求是指：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 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 如因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③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16	供应商询问	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潘老师 联系电话：028-60170017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9号丰德羊西中心13楼1302
17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18	现场考察或标前 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文件中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原则定额收取（其中包1代理服务费为10000.00元，包2代理服务费为14500.00元），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收款单位：四川益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成都贝森路支行 收款账号：119924563579
20	备注	1、若招标文件中同一事项表述与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本文所称“以上”、“以下”“内”“超过”、“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益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防范和处理不正当竞争行为。

5.4.1 投标人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涉嫌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在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投标人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

法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投标人作为中标、成交投标人。

5.4.2 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计算标准，以投标人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所需正常成本计算。本次采购活动低于成本价的计算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计算。

5.4.3 投标人存在无偿或者低于成本价报价的，除本次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和不确定为中标、成交投标人外，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

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原件（用于开标唱标环节）

文件三：单独密封递交的电子档

文件四：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对本项目的评审）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将合同复印件交与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接收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照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8）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9）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0）投标人报名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未提交投标文件或不参与开标的；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8.2 投标人应按 18.1 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每部分含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word 版本 和 PDF 盖章版本）壹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8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9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投标文件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

标文件。

2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0%。

31.2 交款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甲方。

31.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及瑕疵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1.4 交款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与采购人确定具体缴纳时间。

31.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中标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中标人存在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款项，对于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部分，中标人应于 5 日内予以补足。

31.6 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7 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且最终验收合格且决算审计后，乙方提出退款申请，且提交符合甲方需求的支付凭证资料之日起，甲方 15 个工

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遇项目单位因财务结算等原因封账而导致无法支付相应价款的，顺延至具备支付条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32. 履行合同

32.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4. 资金支付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七、投标纪律要求

35.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5.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 - (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的规定办理。

九、其他

37.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

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包件号：包 1/包 2

投 标 人 名 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____（供应商名称）处任____（职称名称）职务，是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开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均须复印。正反两面在同一页面时，任意一页面盖章即可。正反两面在不同页面时，两页面均须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 2、提供的证件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法定代表人对应为“主要负责人”或“经营者”。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益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投标人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 项目（招标编号：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 1、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则不需提供本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外籍人员的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文件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承诺函

四川益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我单位及关联企业没有与招标人非正常解约的情形；

（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七、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包件号：包 1/包 2

投 标 人 名 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一、投 标 函

四川益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项目（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二、承诺函

四川益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

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我公司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三、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件号	
交货时间	
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包装、运输、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 年 XX 月 XX 日。

3-2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产地	型号/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以上表格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产品技术偏离表

序号	装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注：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以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以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按评分因素表提供相应资料，若无相关要求，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注：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行数。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九、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及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内容及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针对本项目包 1，落实以下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 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工业企业划型参照工信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注：如投标人满足以上一项或者多项政策标准，均按其满足一项政策标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三）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1.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告附注；审计单位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审计人员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的财务报表按规定提供）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也可提供 2023 年或者 2024 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由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6.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供应商满足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包 1 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包2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8. 投标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9.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不需提供本项证明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查询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不属于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国家西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国家西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教学训练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进行采购，本项目共 2 个包件，每个包件确定一家中标供应商。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限价 (元)	是否 属于 核心 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节能 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环境 标志产品	所属行 业
包一 (教学 教具 类)	1	讲台	7 套	2012.00	否	否	是	工业
	2	电子集成黑板 (核心产品)	7 套	45000.00	是	否	否	工业
	3	音响	14 对	650.00	否	否	否	工业
	4	功放机	14 台	1200.00	否	否	否	工业
	5	无线话筒	7 套	462.00	否	否	否	工业
	6	效果器	7 台	1269.00	否	否	否	工业
	7	电脑桌椅	5 套	1280.00	否	否	是	工业
	8	维修桌椅	3 套	1800.00	否	否	是	工业
	9	充电桌	5 张	979.00	否	否	否	工业
	10	无人机模拟训练机	20 套	48657.00	否	否	否	工业
	11	数据处理设备配套 桌椅	4 套	1800.00	否	否	是	工业
	12	防静电干扰地面材 料	140 平方米	550.00	否	否	否	工业
	13	图形工作站	5 套	126683.00	否	否	是	工业
包二 (训练 设施)	1	商用跑步机 (核心产品)	4 台	25446.00	是	否	否	工业
	2	捶打阻力器	2 套	17783.00	否	否	否	工业
	3	绳梯	2 台	26217.00	否	否	否	工业
	4	史密斯训练器	1 套	21310.00	否	否	否	工业
	5	立式健身车	5 台	6527.00	否	否	否	工业
	6	定制式职业体能 综合训练架	1 台	78833.00	否	否	否	工业

设备类)	7	悬吊式定制式超体能训练架	1 套	220000.00	否	否	否	工业
	8	挂片分动式肩部推举练习器	1 台	12500.00	否	否	否	工业
	9	挂片式蹬腿练习器	1 台	12500.00	否	否	否	工业
	10	挂片式斜上深蹲练习器	1 台	12500.00	否	否	否	工业
	11	挂片分动式坐式后蹬练习器	1 台	12500.00	否	否	否	工业
	12	挂片分动式高拉练习器	1 台	9894.00	否	否	否	工业
	13	挂片分动式肩膊后展练习器	1 台	7859.00	否	否	否	工业
	14	挂片式斜上深蹲练习器	1 台	12500.00	否	否	否	工业
	15	挂片分动式背肌后展练习器	1 台	12291.00	否	否	否	工业
	16	哑铃架	2 台	5600.00	否	否	否	工业
	17	可调式哑铃练习椅	4 台	2128.00	否	否	否	工业
	18	专项体能墙	2 台	28233.00	否	否	否	工业
	19	杠铃杆	5 根	757.00	否	否	否	工业
	20	杠铃片	1200kg	23.00	否	否	否	工业
	21	定制功能地胶	42 m²	215.00	否	否	否	工业
	22	不稳定训练平台	2 台	190000.00	否	否	否	工业
	23	无动力跑步机	2 台	22733.00	否	否	否	工业
	24	划船综合训练机	5 台	11000.00	否	否	否	工业
	25	阻力雪橇车	2 台	1540.00	否	否	否	工业
	26	跨栏架	60 个	125.00	否	否	否	工业
	27	心肺复苏模拟假人教具	20 具	3300.00	否	否	否	工业
	28	包扎固定模拟假人教具	20 具	3800.00	否	否	否	工业
	29	地震救援定制可拆卸式支撑教具	2 套	34320.00	否	否	否	工业
	30	定制器材装备剖面教具	1 套	29000.00	否	否	否	工业

2. 采购货物技术清单

包一：教学教具类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总数	备注
----	------	------	------	----	----

1	讲台	1.尺寸：1200mm（长）×770mm（宽）×1000mm（高），可根据场地定制，尺寸±50mm； 2.≥E1级防火桌面板、冷轧钢柜体、实木扶手，至少具备防火、防静电、防尘等功能； 3.翻转显示器：支持17~24寸显示器安装，具备翻转功能，可灵活调整显示角度，适配不同使用姿态（如站立讲授、坐姿操作等），满足教学演示、内容展示多样化视角需求； 4.鼠标键盘：配置适配的鼠标键盘，与讲台整体集成化设计，使用时便捷抽取、归位，收纳后不占用额外空间； 5.视频展台放置区：配置专用视频展台放置区，空间尺寸适配常规视频展台设备，便于接入展示实物、文稿等内容，满足教学中实验演示、作业批改展示，会议中文稿细节呈现等需求； 6.通风散热孔：机身设置通风散热孔，具备散热效能； 7.可放置主机等设备：设有专门空间用于放置电脑主机等设备，具备兼容性，能适配常见规格主机。	套	7	非★、▲、 ■参数共计7条
2	电子集成黑板（核心产品）	1.智慧黑板至少整合了液晶触控屏、黑板、音响、拔插式OPS电脑等设备，面板由液晶触控屏和黑板拼接而成； ★中间液晶屏显示尺寸≥98英寸，采用纳米银导电膜材工艺的电容触控屏全贴合（非零贴或框贴）技术原理；分辨率≥3840×2160，反射率≤1%，防潮、防暴、防刮擦，机身配套摄像头像素≥1300W； 2.前置实体按键≥7个，具有一键还原、节能、设置、音量-、音量+、主页、信号源等功能操作；前置接口：USB3.0接口≥3路、Touch USB≥1路、HDMI IN≥1路、Type C≥1路，黑板底部支持NFC刷卡功能，可扩展支持身份识别定制化； ★OPS配置：cpu≥I7-13代，内核≥14，线程≥20，能效核最大睿频频率≥3.6GHz，性能核最大睿频频率≥4.9GHz，睿频加速Max技术3.0频率≥4.9GHz，缓存≥24MB，显卡最大动态频率≥1.55GHz；内存≥16G，固态硬盘≥512GB； 3.整机内嵌操作系统，运行内存≥4GB，机身内存≥32GB； 4.提供半透明的横条功能菜单，支持一键全部收起、展开整个横条功能菜单，方便展示演示内容； 5.支持把云资源拖入备课页面，支持拖入的云资源包括学科工具、实验、VR全景和各类云素材，云素材包括图片、视音频、动画； 6.绘图工具种类至少包含：通用：形状、箭头、线条、国家地图、国旗；交通：交通标志；生活：天气图标；公共安全：消防、军队符号； 7.旋转对象排版功能：对备课页面的对象可支持自定义输入旋转角度的功能； ▲8.支持将IOS、Android、Windows、macOS、Ubuntu等系统的画面无线传送到接收端，且传屏的同时支持从接收端反向触控电脑设备（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	套	7	★参数2条、▲参数1条 非★、▲、 ■参数共计7条
3	音响	1.额定功率≥200W； 2.频率响应应在60Hz~14KHz范围内； 3.灵敏度≥90dB； 4.额定阻抗≥8Ω。	对	14	非★、▲、 ■参数共计4条
4	功放机	1.8Ω立体声功率≥350W 2.speakon输出连接插口≥2个、信号输入插口≥2个； 3.设备应具有音量控制键、信号LED灯显等；	台	14	非★、▲、 ■参数共计4条

		4.设备应具备双重散热功能。			
5	无线话筒	1.手持一拖二； 2.发射机频道总数≥40CH； 3.频率间隔≥1MHz； 4.有效距离≥30m； 5.设备应具备显示屏，可显示系统状态和电池电量。	套	7	非★、▲、 ■参数共 计 5 条
6	效果器	1.频率响应应在 20Hz~20KHz 范围内； 2.信噪比≥80db； 3.参量均衡应在 1~7 段范围内； 4.设备应具有升降调功能，升调≥5 级，降调≥5 级； 5.设备应支持电脑调试，在电脑上开启调音软件进行调音。	台	7	非★、▲、 ■参数共 计 5 条
7	电脑桌椅	桌子： 1.尺寸：1200mm（长）×700mm（宽）×750mm（高），可根据场地定制，尺寸±50mm； 2.承重：≥200kg； 3.材质： 3.1 定制银色金属拉丝风格，局部配钢琴黑，实木、冷轧钢；采用≥E1 级环保实木颗粒板，表面耐磨-磨耗值≤80mg/100r；表面耐划痕≥1.5N； ★甲醛释放量≤0.124mg/m ³ （气候箱法）；（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3.2 表面耐高温、耐香烟灼烧，85-240 秒内无烧灼现象，无黑斑、裂纹、鼓泡；表面耐干热、水蒸汽、污染、腐蚀、弱酸、弱碱及清洁剂；PVC 封边：表面光滑，无节疤、凹凸、蜂窝气孔、划痕、污点、和镶入异物；边缘无局部曲折、裂口、锯齿。 椅子： 4.椅面尺寸：400mm（长）×450mm（宽），尺寸±50mm； 5.坐垫高低可调节范围≤450mm； 6.材质：透气网面材质，高密度定型海绵； 7.承重：≥100kg； ★配置清单：1 套中包括电脑桌×1 张、椅子×1 把。	套	5	★参数 2 条、 非★、▲、 ■参数共 计 8 条
8	维修桌椅	五边形桌子： 1.尺寸：边长 × 外接圆直径 × 高:1200mm×1847mm×750mm，可根据场地定制，尺寸±50mm； 2.承重：≥200kg； 3.材质： 3.1 定制银色金属拉丝风格，局部配钢琴黑，实木、冷轧钢；采用≥E1 级环保实木颗粒板，表面耐磨-磨耗值≤80mg/100r；表面耐划痕≥1.5N； ★甲醛释放量≤0.124mg/m ³ （气候箱法）；（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3.2 表面耐高温、耐香烟灼烧，85~240 秒内无烧灼现象，无黑斑、裂纹、鼓泡；表面耐干热、水蒸汽、污染、腐蚀、弱酸、弱碱及清洁剂；PVC 封边：采用 PVC 封边，表面光滑，无节疤、凹凸、蜂窝气孔、划痕、污点、和镶入异物；边缘无局部曲折、裂口、锯齿； 4.充电配置：220V/10A 插座≥5 组，Type-C 接口（≥65W 快充）≥2 组； 电源模块：隐藏式收纳线槽，支持 10A 国标插座；	套	3	★参数 2 条、 非★、▲、 ■参数共 计 9 条

		安全设计：过载保护、漏电自动断电功能； 椅子： 5.椅面尺寸：400mm（长）×450mm（宽），尺寸±50mm； 6.坐垫高低可调节范围≤450mm； 7.材质：透气网面材质，高密度定型海绵； 8.承重：≥100kg； ★配置清单：1套中包括维修桌×1张、椅子×5把。			
9	充电桌	1. 尺寸：1200mm（长）×800mm（宽）×750mm（高），可根据场地定制，尺寸±100mm； 2.承重：≥400kg； 3.台面厚度：≥50mm； 4.材质： 4.1 定制银色金属拉丝风格，局部配钢琴黑，实木、冷轧钢；采用≥E1级环保实木颗粒板，表面耐磨-磨耗值≤80mg/100r；表面耐划痕≥1.5N； ★甲醛释放量≤0.124mg/m³（气候箱法）；（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 4.2 表面耐高温、耐香烟灼烧，240秒内无烧灼现象，无黑斑、裂纹、鼓泡；表面耐干热、水蒸汽、污染、腐蚀、弱酸、弱碱及清洁剂；PVC封边：采用PVC封边，表面光滑，无节疤、凹凸、蜂窝气孔、划痕、污点、和镶入异物；边缘无局部曲折、裂口、锯齿； 5.220V/10A插座≥3个，采用国际通用插孔设计，兼容多种规格插头； 6.输出标准：输出电压220V±10%，频率50Hz，额定功率100W，可满足笔记本电脑、无人机充电器等设备的供电需求； 7.安全设计：配备独立电源开关和过载保护装置，当负载超过额定功率时自动断电，防止电路故障； 8.USB接口数量：Type-A接口≥2个，Type-C接口≥1个； 输出标准：USB A接口支持5V/2.4A、9V/2A快充协议；Type-C接口支持5V/3A、9V/3A、12V/3A等PD快充协议，可快速为手机、耳机等设备充电； ▲9.输入电压应在100-240V范围内。	张	5	★参数1条， ▲参数1条， 非★、▲、■参数共计9条
10	无人机模拟训练机	一、硬件部分： ★单颗CPU，内核≥24，线程≥32； 1.处理器运行内存≥64G，固态硬盘≥1TB，缓存≥30MB； ★独立显卡，显存≥12G GDDR6及以上，基础频率≥2000 MHz，加速频率≥2400MHz，核心≥21000个，浮点性能≥100TFLOPS； 2.单核睿频≥5.6GHz； 3.屏幕尺寸≥27英寸； 4.屏幕分辨率≥2560×1440； 5.刷新率≥240Hz； 二、软件部分： 1.无人机飞行信息显示：至少显示无人机实时飞行速度、高度、垂直速度、水平速度、当前飞行模式、图传信号、遥控器信号、遥控器电量、视角等； 2.飞行信息要求与现场实际飞行时遥控器屏幕上显示保持一致； 3.避障提示：支持无人机避障提示，显示无人机障碍方向、距	套	20	★参数2条、▲参数13条、■参数6条、 非★、▲、■参数共计50条

	离等信息； 4.无人机飞行辅助线：支持无辅助线、九宫格辅助线、九宫格+对角线辅助线3种辅助线切换显示； ■5.适配遥控器：支持遥控器屏幕实时显示模拟器图传画面（需要现场演示）； 6.输入连接：支持VR眼镜连接（部分功能）、键盘输入、遥控器输入、支持遥控器热插拔； 7.飞行模式：支持GPS飞行模式和姿态增稳模式； 8.支持无人机拍摄数据保存、展示、删除； 9.支持市面主流的无人机进行虚拟飞行； 10.天气影响设置 10.1 支持风向、风速等级、光照设置（含随机），还原真实无人机抗风等级，仿真不同风力等级对不同型号无人机的影响； 10.2 风向：东风、南风、西风、北风、东南风、东北风、西南风、西北风等8个风向；风速：1~9级； 10.3 支持雨、雪、雾、尘天气设置；雨：设置大雨、小雨天气；雪：设置大雪、小雪天气；雾：设置大雾、轻雾天气；尘：设置厚尘、轻尘天气； 10.4 支持场景光照设置；可设置上午、中午、下午不同时间段光照效果。 11.基础训练： 11.1 支持无人机全通道悬停训练、航线飞行训练、CAAC 3个等级的训练以及考核； 11.2 训练中，支持飞行航线小地图显示、无人机飞行轨迹显示/隐藏、飞行航迹清除、训练人员及时间记录； 11.3 悬停训练包含无人机对头、对尾、机头向左、机头向右的悬停训练；悬停训练支持仅升降舵、仅副翼、仅副翼+升降舵混合，全通道等多种通道选择； 11.4 专项训练满足四边航线、圆周航线、水平八字等不少于3种航线飞行训练； 11.5 CAAC训练支持视距内，超视距，教员3个等级的360°自旋和水平8字科目训练，支持训练过程速度，水平垂直误差记录至成绩结页面及训练时长记录； 11.6 CAAC考核支持视距内，超视距，教员3个等级的360°自旋和水平8字科目考核，支持考核次数，考核评估，包含速度，水平垂直误差，考核时长等数据的记录，生成考核评估结果。 ■12.拓展训练：（需现场演示） 12.1 支持难易等级不同的无人机场地拓展训练，帮助用户进行无人机技能拓展； 12.2 支持圆周飞行训练、姿态起降训练、侧向飞行训练等； 12.3 训练中，支持飞行航线小地图显示、无人机飞行轨迹显示/隐藏、训练人员及时间记录；训练完毕后，支持训练过程速度，水平垂直误差记录以及训练时长记录至成绩结算页面。 ▲13.场景自定义 13.1 支持无人机场景飞行、航测飞行； 13.2 支持魔方龙门、环形龙门、刀旗、隧道门、隧道网、圆锥桶、停机坪、树木等不少于8种飞行道具选择；（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或者软件功能截图） 13.3 支持四边航线、圆周航线、水平八字航线等不少于3种飞			
--	---	--	--	--

	行航线； 13.4 支持 Terra、ContextCapture 等主流第三方建模软件生成 FBX、OBJ 格式模型导入。 ▲14.支持三方建模数据导入 14.1 自定义场景建模支持：提供自定义场景建模能力，支持使用 Terra、ContextCapture 等主流第三方软件生成精确的三维模型数据导入查看，满足各种复杂的项目需求；（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者软件功能截图） 14.2 模型格式兼容性：兼容包括 FBX 和 OBJ 等其他主流标准格式，保证了模型数据的广泛适用性和无缝集成。 15.警航训练 设计起飞悬停、十字四方平移、菱形航线飞行、360°原地旋转、360°圆周旋转、圆周飞行水平“8”字、垂直矩形航线、垂直倒三角航线不少于 8 种飞行培训科目； 16.侦察飞行 16.1 设计无人机安全起降、视距内飞行、超视距飞行训练流程； 16.2 支持训练模式、考核模式；训练模式支持步骤列表显示、无人机炸机复位提示、训练任务结算；考核模式支持训练任务结算； 16.3 支持无人机菱形航线飞行；支持可见光/红外镜头切换，可实时测量红外热源温度；支持无人机镜头变焦拍照，实时校验照片质量； 16.4 训练模式提供物体高亮、文字提示、方向提示引导训练流程操作，支持无人机坠机复位继续飞行；设置考核扣分细则，记录训练步骤名称、训练时间等信息，展示训练人员、训练时间。 17.航拍侦察 17.1 设计无人机障碍网、龙门障碍穿越飞行、废墟搜索飞行，实现危险品搜寻、热源定位、无人机全景图采集训练流程； 17.2 支持训练模式、考核模式；训练模式支持步骤列表显示、无人机炸机复位提示、训练任务结算；考核模式支持训练任务结算； 17.3 支持实时记录飞行训练时间； 17.4 支持查看答题卡，根据侦察飞行结果，模拟答题卡答题，答题结果纳入训练/考核成绩； 17.5 支持无人机障碍网、龙门障碍穿越飞行； 17.6 模拟无人机废墟区域搜索飞行，支持无人机可见光/红外镜头切换；可见光搜寻危险化学品，红外搜寻红外热源； 17.7 废墟区域危险化学品设置数量不得少于 3 处，每次训练随机出现 1 处，危险化学品标识设置种类不得少于 10 种，每次训练随机出现 1 种； 17.8 废墟区域红外热源设置数量不得少于 4 处，每次训练随机出现 2 处；热源支持展示热源编号信息； 17.9 支持无人机全景图拍摄，拍摄图片可保存查看； 17.10 训练模式提供物体高亮、文字提示、方向提示引导训练流程操作；可以设置考核计时规则，记录训练时间。 ▲18.精准抛投（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者软件功能截图） 设计无人机挂载矿泉水瓶、抛投至不同口径铁桶,支持无人机挂载救生圈抛投至模拟人训练流程；			
--	---	--	--	--

		19.侦察投送 设计无人机障碍网、迷宫障碍穿越飞行（包含龙门障碍、热源定位、危险品标识搜寻）、无人机抛投物品训练流程； ▲20.航拍建模 20.1 设计航拍场景手动建模训练流程； 20.2 支持训练模式、考核模式；训练模式支持步骤列表显示、无人机炸机复位提示、训练任务结算；考核模式支持训练任务结算；（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者软件功能截图） 20.3 支持无人机飞行小地图显示，实时显示无人机飞行位置；实时记录飞行训练时间； 20.4 支持查看答题卡，根据侦察飞行结果，模拟答题卡答题，答题结果纳入训练/考核成绩； 20.5 手动模拟外业飞行完成数据采集,支持高层建筑二维码标识检查，化工装置铭牌自动扫描识别； 20.6 训练模式提供训练提示引导训练流程操作，可以设置考核计时规则，记录训练时间。 21.森林侦察 21.1 支持无人机飞行小地图显示，实时显示无人机飞行位置及火灾救援区域；实时记录训练时间； 21.2 支持实时展示火点、烟点粒子效果跟随风力、风向蔓延发展过程； 21.3 支持无人机全景图拍摄，拍摄图片可保存查看。 ■22.森林灭火（需现场演示） 22.1 支持高压喷水器负载选择，可自由实施灭火操作； 22.2 支持手动控制负载灭火开关，灭火过程中，实时展示灭火进度；火点、烟点粒子效果随灭火进度实时变化。 23.VR 模式 23.1 支持 VR 和 PC 模式无缝切换，无需重启软件； 23.2 支持 HTC VIVE 的 PCVR 设备，双眼分辨率最高支持 4 K，支持手柄控制。 24.VR 基础训练 24.1VR 飞行训练：满足四边航线、圆周航线、水平八字等不少于 3 种航线； 24.2VR 基础考核训练：包含起飞、慢速自旋、机头定向水平八字飞行，支持考核成绩结算及考核时长记录； 24.3VR 视角支持切换：遥控视角，无人机跟随视角。 25.VR 自由飞行，支持 VR 模式下，沉浸式自由飞行体验； 26.支持语言、图像、阴影、抗锯齿、后期处理、视距、纹理质量、特效、环境音量、特效音量、背景音量、垂直同步等功能设置； 27.支持虚拟无人机横滚、俯仰、偏航、升降、姿态、刹车、偏航行程等 PID 参数设置。			
11	数据处理设备配套桌椅	五边形桌子： 1.尺寸： 边长 × 外接圆直径 × 高:1200mm×1847mm×750mm，可根据场地定制，尺寸±50mm； 2.承重：≥200kg； 3.材质： 3.1 定制银色金属拉丝风格，局部配钢琴黑，实木、冷轧钢；	套	4	★参数 2 条， 非★、▲、 ■参数共计 8 条

		采用≥E1 级环保实木颗粒板，表面耐磨-磨耗值≤80mg/100r；表面耐划痕≥1.5N； ★甲醛释放量≤0.124mg/m³（气候箱法）；（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3.2 表面耐高温、耐香烟灼烧，85~240 秒内无烧灼现象，无黑斑、裂纹、鼓泡；表面耐干热、水蒸汽、污染、腐蚀、弱酸、弱碱及清洁剂；符合标准。PVC 封边：采用 PVC 封边，表面光滑，无节疤、凹凸、蜂窝气孔、划痕、污点、和镶入异物；边缘无局部曲折、裂口、锯齿。 椅子： 4.椅面尺寸：400mm（长）×450mm（宽），尺寸±50mm； 5.高度：坐垫升降可调节范围≤450mm； 6.材质：透气网面材质，高密度定型海绵； 7.承重：≥100kg； ★配置清单：1 套中包括数据处理设备配套桌子×1 张、数据处理设备配套椅子×5 把。			
12	防静电干扰地面材料	1.规格≥600mm（长）×600mm（宽）； 2.厚度≥35mm； 3.产品结构：采用钢板壳结构水泥填充； 4.适用面积≥140 平方米，含安装辅材，支架管壁厚度不小于 2.0mm，管外径不小于 24mm； 5.贴面厚度≥0.9mm，耐磨强度≥3300 转； 6.满足耐火等级 A 级。	平方米	140	非★、▲、 ■参数共计 6 条
13	图形工作站	一、硬件 ★单颗 CPU，内核≥24，线程≥24； ★处理器运行内存≥128GB，硬盘容量≥2TB SSD，硬盘容量≥2TB HDD； ★独立显卡，显存≥64G GDDR6 及以上，基础频率≥2000 MHz、加速频率≥2400MHz，核心≥21000 个，浮点性能≥100TFLOPS； ★单核睿频≥5.7GHz； ★接口数量≥12 个； ★供电应在 12V-2x6 范围内； ★屏幕尺寸≥27 英寸； ★屏幕分辨率≥2560×1440； ★刷新率≥240Hz； 二、软件 1.可支持实时三维建模，边飞边出三维点云，实时建模延迟不超过 1 分钟； 2.设备应具有三维重建自动分块功能，当用以重建的照片数量大于当前电脑配置（内存）可支持的照片数量时，算法自动进入分块处理，以满足重建需求； ▲3.设备支持对采集到的点云数据进行一键式高精度处理。过程包括轨迹解算和点云精度优化，可直接生成多种标准格式的三维点云；（提供功能截图） 4.二维建图航拍任务，支持实时正射处理，并可对农田和城市等不同场景做对应优化； 5.可将生成的多个二维模型进行叠加显示，加载效率为秒级； 6.支持同时开启多个任务，多任务排队重建； 7.二维正射支持直接输出用于无人机仿地飞行的 DSM 文件；	套	5	★参数 9 条、▲参数 2 条、非★、▲、 ■参数共计 15 条

	8.支持一个任务同时输出二维和三维成果； ▲9.设备应具备自动识别像控点功能，在进行刺点操作时，支持自动识别像控点功能，系统将根据手动刺点自动识别其他照片的刺点；（提供功能截图） 10.设备应支持框选照片，正选或反选删除照片； 11.设备应具备航线安全检查功能，支持精细化巡检支持航线安全检查，如有危险航线会做出预警。 12.支持自定义相机参数并导入 POS 数据，直接在项目所要求的目标坐标系中创建精度更高的地理参照地图和模型； 13.在模型上任意点击，可快速展示此处的所有拍照点及图像。模型与图像间的快速切换便于随时查看现场情况，对具体细节进行核查； 14.支持显示 2.5 维基础地图（2.5D 基础地图指在二维画面的基础上，带有高程信息的画面）； 15.支持用户创建组织，在组织管理页面修改人员组织名称、用户角色，也可根据组织角色、项目名称和加入方式筛选组织人员； 16.支持航点编辑功能，编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图上添加航点、航点高度、航点类型、飞行器偏航角模式、飞行速度、添加航点动作等； 17.支持指点飞行，可在地图上选点作为目标点，然后无人机将自动飞往目标点。 ★供应商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已经列明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未列明的须承诺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 号）--附件：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带*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供应商须针对上述条款单独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	---	--	--	--

包二：训练设施设备类

序号	装备名称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总数	
1	商用跑步机（核心产品）	1.产品尺寸：220cm×100cm×155cm，偏差不超过±3%； 2.最大承重：≥150kg； 3.跑带采用西格林跑带，尺寸：≥58cm×162cm； 4.可调节坡度范围：-3~18%； 5.时速范围：1~25 公里/小时； ▲6.马达：≥5 匹交流变频马达，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跑步机马达带；（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7.显示屏：≥32 英寸液晶触摸屏，可分享运动数据、定制运动习惯功能；屏幕硬件：选用 1080TI 的高清显示屏幕； ▲8.具备自动上油润滑加油系统，根据不同跑步机的使用状况，智能喷洒润滑油。（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9.具备跑带自动纠偏及免维护多楔带自动涨紧系统；（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台	4	★参数 1 条、▲参数 5 条、非★、▲、参数共计 15 条

		10.采用免维护跑板：跑板免上蜡，$\geq 25\text{mm}$ 双面环保纤维跑板，采用自润滑技术，可两面使用，跑板终生免上蜡； 11.具备故障自检系统； 12.防静电：配有防静电刷； 13.具备心率安全监测系统：配有手触式心率测试系统和无线心率监测功能； 14.采用全钢加重活动地脚：高度可调、触地角度可调，可自适应不平地面； 15.后滚筒直径$\geq 10\text{cm}$，防护罩采用金属材料； 16.减震系统采用空气囊减震或中空橡胶减震或弹簧减震冲击吸收； 17.主立柱采用$\geq 200\text{mm} \times 50\text{mm}$ 铝合金管材； ▲18.扶手配有便捷操作键可加减速、坡度、紧急停止功能。（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19.安全保护系统：具备智能自动停止系统。（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20.滚筒式静音风扇，风量力度和角度均可随意调整。 ★投标产品需投保跑步机产品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明细扫描件。			
2	捶打阻力器	▲1.配重盘：$\geq$支撑承受最大负载（350kg）2 倍载荷无永久变形。（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2.载荷：$\geq$承受人体质量（180kg）4 倍载荷不损坏。（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3.产品尺寸：2400mm$\times$900mm$\times$300mm，偏差不超过$\pm 3\%$； 4.锤击块重量：≥ 150 磅； 5.锤击块行程：≥ 5 英尺； 6.重力锤重量：≥ 8 磅。	套	2	▲参数 2 条、非★、▲、参数共计 4 条
3	绳梯	1.商用机型，绳梯适合特警、消防专业绳索救援体能训练； 2.显示系统：≥ 32 英寸液晶触摸屏，显示攀登距离、攀登速度、垂直高度、训练时间、心率； 3.全时人工智能语音播报、3D 动画界面； 4.拥有本地运动数据库系统,可存储管理多人体能运动数据； 5.可调节绳索设计，满足不同体型的人群用户自由控制速度，可通过绳索控制速度和制动系统； 6.自我控制速度和节奏； ▲7.绳梯运动角度与地面夹角$\geq 40^\circ$，度角设计； ▲8.最大承重：$\geq 220\text{kg}$； ▲9.产品尺寸：190cm$\times$80cm$\times$220cm，偏差不超过$\pm 3\%$； 第 7.8.9 项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台	2	▲参数 3 条、非★、▲、参数共计 6 条
4	史密斯训练器	1.产品尺寸：(L$\times$W$\times$H) 250cm$\times$220cm$\times$230cm，偏差不超过$\pm 5\%$； 2.采用$\geq 50\text{mm} \times 100\text{mm}$ 矩形或椭圆管形钢材,主体管材厚度$\geq 2.5\text{mm}$； 3.前后多层杠铃杆架设计，直通前端的设计可以放置多功能训练椅； ▲4.载荷：$\geq$承受人体质量（180kg）4 倍载荷不损坏。（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5.具有保证安全的纵向和横向辅助导轨。 ▲6.配重盘：支撑承受最大负载$\geq$（160kg）2 倍载荷无永久变形。（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套	1	▲参数 2 条、非★、▲、参数共计 11 条

		7.配置合金轴承; 8.功能部位采用轴承钢导轨配以直线轴承; 9.具备防止杠铃损坏装置; 10.框架均采用静电粉体涂装防锈处理; 11.采用 8.8 级螺栓; 12.实心轴配合密封轴承结构; 13.≥Φ20 实心导杆, 表面镀硬铬工艺。			
5	立式健身车	1 产品尺寸: 长 90cm×宽 60cm×高 135cm, 偏差不超过±3%; 2.运动发电发光耗能运动健身模式, 直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和热能, 通过不少于 6 盏低压红外灯亮度显示阻力大小; 3.控制面板采用全金属外壳, 可以计算 BMI、糖当量、脂当量显示模式, 可供使用者随时知晓体内伴随着能量代谢所发生的物质代谢的状; 智能控制显示电路(面)板: 可根据使用者的即时运动状态随时运算调整功率负荷。盘面设置有显示多种参数的 LED 视窗、多功能点阵显示视窗和数字化输入键盘区域, 可供多参数输入及功能菜点的选择。 4.阻力调节: 无级限阻力控制系统, 智能功率电路板, 专司多相整流, 无需外接电源及电池; 5.电机总成: 高磁通量发电机在低转速下, 以低压高电流的方式输出大功率安全低压电能。最大输出功率可达 600W, 稳定巡航输出功率达 300W。	台	5	非★、▲、参数共计 5 条
6	定制式职业体能综合训练架	1.产品尺寸: 800mm×223mm×360mm, 偏差不超过±3%; 2.功能: 符合消防员职业体能训练特点及训练强度; 满足一套级攀爬杆, 从功能架的一端延伸到另一端。高度 方向上, 攀爬杆在单元的中心部分升高。斜梁和两种立柱高度的方式; 3.主框架采用≥75mm×75mm×3mm 方管, 切割 Φ26 圆孔, 数字标识。 4.配置高强度合金轴承; 5.功能部位采用轴承钢导轨配以直线轴承; 6.具备防止杠铃损坏装置; 7.框架均采用静电粉体涂装防锈处理; 8.采用 8.8 级螺栓; 9.实心轴配合密封轴承结构; 10.攀爬杆: 长度≥1.8M, 攀爬杆直径 ≥φ32mm, 两侧采用≥8mm 连接钢板, 孔距≥100mm, 攀爬杆间距≥300mm。 11.引体向上: 1.1 米 3 组, 1.8 米 3 组; 12.含配件不少于: 奥杆挂钩 3 组, 横杆支架 3 组, 翼式架 1 组, 附件托架 6 组, 投掷靶 2 组。 附件包含: 战绳 8 条、壶铃 4 组(每组 10 个, 8/10/12/15/20kg 各两只)、跳箱 8 套、牛角包 4 个、40 根跳绳、50 个瑜伽垫、50 个泡沫轴、50 个阻力伞。	台	1	非★、▲、参数共计 12 条
7	悬吊定制式超体能训练架	1.产品尺寸: 12.5m×1.88m×2.5m, 偏差不超过±3%; (可根据空间布局设计出图) 2.占地面积: 23.5 m²; 3.配置合金轴承; 4.功能部位采用轴承钢导轨配以直线轴承; 5.具备防止杠铃损坏装置; 6.框架均采用静电粉体涂装防锈处理; 7.采用 8.8 级螺栓; 8.实心轴配合密封轴承结构;	套	1	非★、▲、参数共计 9 条

		9.采用适应不同身高人群的专业模块化,主体框架双重链接加固。有加固层和变换层可组成单排赛道或上下多层赛道。采用激光冲孔、机器人精准焊接、抛丸除锈、烤漆工艺、安装高度可根据教学要求在距离地面 2.5-3 米之间自由调节,横杆可上或下进行微调安装无忧拆装方便可移动。			
8	挂片分动式肩部推举练习器	1.主框架管材采用 $\geq 70\text{mm} \times 140\text{mm}$ 矩形或椭圆形管材,壁厚 $\geq 3\text{mm}$; 2.配重盘: $\geq$ 支撑承受最大负载(350kg)2倍载荷无永久变形。 3.载荷: $\geq$ 承受人体质量(180kg)4倍载荷不损坏。 4.调节方式:半自动及滑动式座垫调节,座垫9档调节; 5.产品尺寸:1380mm $\times$ 1540mm $\times$ 1480mm,偏差不得超过 $\pm 3\%$; 6.器材重量: $\geq 150\text{kg}$ 。	台	1	非★、▲、参数共计6条
9	挂片式蹬腿练习器	1.主框架管材采用 $\geq 70\text{mm} \times 140\text{mm}$ 矩形或椭圆形管材,壁厚 $\geq 3\text{mm}$; 2.配重盘: $\geq$ 支撑承受最大负载(350kg)2倍载荷无永久变形。 3.载荷: $\geq$ 承受人体质量(180kg)4倍载荷不损坏。 4.占地面积:2210mm $\times$ 1740mm $\times$ 1530mm,偏差不得超过 $\pm 3\%$; 5.器材重量: $\geq 250\text{kg}$ 。	台	1	非★、▲、参数共计5条
10	挂片式斜上深蹲练习器	1.主框架管材采用 $\geq 70\text{mm} \times 140\text{mm}$ 矩形或椭圆形管材,壁厚 $\geq 3\text{mm}$; 2.配重盘: $\geq$ 支撑承受最大负载(350kg)2倍载荷无永久变形。(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 3.载荷: $\geq$ 承受人体质量(180kg)4倍载荷不损坏。(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 4.产品尺寸:1805mm $\times$ 1150mm $\times$ 1200mm,偏差不得超过 $\pm 3\%$; 5.器材重量: $\geq 125\text{kg}$ 。	台	1	非★、▲、参数共计5条
11	挂片分动式坐式后蹬练习器	1.主框架管材采用 $\geq 70\text{mm} \times 140\text{mm}$ 矩形或椭圆形管材,壁厚 $\geq 3\text{mm}$; 2.配重盘: $\geq$ 支撑承受最大负载(350kg)2倍载荷无永久变形。 3.载荷: $\geq$ 承受人体质量(180kg)4倍载荷不损坏。 4.产品尺寸:1280mm $\times$ 1380mm $\times$ 1620mm,偏差不得超过 $\pm 3\%$; 5.器材重量: $\geq 150\text{kg}$ 。	台	1	非★、▲、参数共计5条
12	挂片分动式高拉练习器	1.贴地框架管材采用 $\geq$ 长70mm宽140mm $\times$ 壁厚 $\geq 3\text{mm}$ 矩形或椭圆形管材; 2.配重盘: $\geq$ 支撑承受最大负载(350kg)2倍载荷无永久变形。 3.载荷: $\geq$ 承受人体质量(180kg)4倍载荷不损坏。 4.环保材料:座靠垫等与体接触部件制作原材料均无毒、无异味; 5.训练指南/警示贴:产品上张贴功能说明和使用指南,注意事项和安全警示贴纸; 6.不锈钢件:所有标准件、螺栓、均使用不锈钢材料制作; 7.转轴结构: $\geq \phi 25\text{mm}$ 不锈钢实心轴配合密封轴承结构设计; 8.调节方式:半自动及滑动式座垫调节,座垫9档调节; 9.运动轨迹:分动式运动轨迹,可做单臂训练; 10.产品尺寸:1790mm $\times$ 1430mm $\times$ 1990mm 偏差不得超过 $\pm 3\%$; 11.器材重量: $\geq 170\text{kg}$ 。	台	1	非★、▲、参数共计11条
13	挂片分动式肩膊	1.贴地框架管材采用 $\geq 70\text{mm} \times 140\text{mm}$ 矩形或椭圆形管材,壁厚 $\geq 3\text{mm}$; 2.配重盘: $\geq$ 支撑承受最大负载(350kg)2倍载荷无永久变形。 3.载荷: $\geq$ 承受人体质量(180kg)4倍载荷不损坏。(提供具	台	1	非★、▲、参数共计13条

	后展练习器	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4.烤漆工艺: 浸泡式前处理工艺, 全表面磷化膜, 静电粉末喷涂; 5.环保材料: 座靠垫等与体接触部件制作原材料均无毒、无异味; 6.训练指南/警示贴: 产品上张贴功能说明和使用指南, 注意事项和安全警示贴纸; 7.把手: 采用高强度耐腐蚀铝合金滚花把手; 8.不锈钢件: 所有标准件、螺栓、均使用不锈钢材料制作; 9.转轴结构: $\geq \phi 25\text{mm}$ 不锈钢实心轴配合密封轴承结构设计; 10.调节方式: 半自动及滑动式座垫调节, 座垫 9 档调节; 11.运动轨迹: 分动式运动轨迹, 可做单臂训练; 12.产品尺寸: $1430\text{mm} \times 1490\text{mm} \times 129\text{mm}$ 偏差不超过 $\pm 3\%$; 13.器材重量: $\geq 160\text{kg}$ 。			
14	挂片式斜上深蹲练习器	1.贴地框架管材采用 $\geq 70\text{mm} \times 140\text{mm}$ 矩形或椭圆形管材, 壁厚 $\geq 3\text{mm}$; 2.配重盘: 支撑承受最大负载 (350kg) 2 倍载荷无永久变形。 3.载荷: $\geq$ 承受人体质量 (180kg) 4 倍载荷不损坏。 4.占地面积: $1805\text{mm} \times 1150\text{mm} \times 1200\text{mm}$, 偏差不超过 $\pm 3\%$; 5.器材重量: $\geq 150\text{kg}$ 。	台	1	非★、▲、参数共计 5 条
15	挂片分动式背肌后展练习器	1.贴地框架管材采用 $\geq 70\text{mm} \times 140\text{mm}$ 矩形或椭圆形管材, 壁厚 $\geq 3\text{mm}$; 2.配重盘: $\geq$ 支撑承受最大负载 (350kg) 2 倍载荷无永久变形。 3.载荷: $\geq$ 承受人体质量 (180kg) 4 倍载荷不损坏。 4.烤漆工艺: 浸泡式前处理工艺, 全表面磷化膜, 静电粉末喷涂; 5.环保材料: 座靠垫等与体接触部件制作原材料均无毒、无异味; 6.训练指南/警示贴: 人物效果立体感强, 产品上张贴功能说明和使用指南, 注意事项和安全警示贴纸, 内容详实; 7.把手: 采用耐腐蚀铝合金滚花把手; 8.不锈钢件: 所有标准件、螺栓、均使用不锈钢材料制作; 9.转轴结构: $\geq \phi 25\text{mm}$ 不锈钢实心轴配合密封轴承结构设计; 10.调节方式: 半自动及滑动式座垫调节, 座垫 9 档调节; 11.运动轨迹: 分动式运动轨迹, 可做单臂训练; 12.产品尺寸: $1400\text{mm} \times 1560\text{mm} \times 1660\text{mm}$ 偏差不超过 $\pm 3\%$; 13.器材重量: $\geq 170\text{kg}$ 。	台	1	非★、▲、参数共计 13 条
16	哑铃架	1.主体框架管材采用 $\geq \phi 95\text{mm} \times 2.5\text{mm}$ 矩形或椭圆形管材; 2.哑铃放置托盘为塑料材质; 3.包含十副哑铃 (5kg、7.5kg、10kg、12.5kg、15kg、17.5kg、20kg、25kg、30kg、40kg 各一对) 4.占地面积: $2280\text{mm} \times 645\text{mm} \times 800\text{mm}$, 偏差不超过 $\pm 3\%$; 5.器材重量: $\geq 60\text{kg}$ 。	台	2	非★、▲、参数共计 5 条
17	可调式哑铃练习椅	1.主体框架管材采用 $\geq \phi 76\text{mm} \times 2.5\text{mm}$ 矩形或椭圆形管材; 2.调节部分: 不少于, 靠垫角度 9 档调节, 座垫角度 5 档; 3.底部附可的移动小拖轮; 4.烤漆工艺: 浸泡式前处理工艺, 全表面磷化膜, 静电粉末喷涂; 5.不锈钢件: 所有标准件、轴类件均使用不锈钢材料制作; 6.环保材料: 座靠垫等与体接触部件制作原材料均无毒、无异	台	4	非★、▲、参数共计 8 条

		味; 7.产品尺寸: 1362mm×447mm×415mm 偏差不超过±3%; 8.器材重量: ≥49kg。			
18	专项体能墙	1.负重蹲起适用于消防员物资疏散专业体能训练; 2.产品尺寸: ≥120cm×45cm×240cm; 3.显示系统: 配有≥32 寸液晶触摸屏, 可采集、计算、显示重量、时间、速度、能耗、有氧功率、无氧功率; 4.智能载体参数: 4.1.全新红外触摸屏、真 6 点触控、寿命不少于 60000 万次 4.2.工业主板, 工业串行数据端口, 内存≥2G、SSD 硬盘≥32G、12V 适配器 5.设置有两个高度投球口, 5—20kg 的重力球作为人体运动的外负荷调动全身 90%以上的骨骼肌以一定比例无氧运动的方式参与举重动作; 6.配置 20kg, 15kg, 10kg, 7.5kg、5kg 重力球。	台	2	非★、▲、参数共计 6 条
19	杠铃杆	1.规格: 2200mm, 直径 28mm, 偏差不超过±3%; 2.4 个滚针轴承, 男用杠铃杆, 训练专用 3.承重≥1500 磅; 4.材质: 合金钢制成, 镀硬铬, 配弹簧卡扣。	根	5	非★、▲、参数共计 4 条
20	杠铃片	1.规格: 包含 2.5kg、5kg、10kg、15kg、20kg、25kg 2.材质: 表面聚氨酯 (PU), 内芯圆钢 3.铃片 PU 原材料须符合 GB/T7141-2008 热老化测试要求。 4.采用防刮痕材料。	kg	1200	非★、▲、参数共计 4 条
21	定制功能地胶	1.产品总厚度: ≥4.5mm, 耐磨层厚度≥1.2mm。 2.反弹率≥90% 3.邵氏硬度 (邵 A) ≥80 4.地胶不能包含氯乙烯 5.阻燃 I 级 ★有毒有害物质: 不含甲醛与苯胺的低聚物 MDA ★不含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 6.耐化学试剂 (矿物油) 不少于 1000h 后, 灰卡评级 5 级, 冲击吸收≥30%。 ★耐化学试剂不少于 1000h 后, 垂直变形≤0.3mm。 ★不含 N-亚硝基胺类化合物。 ★产品耐化学性能测试: 外观无变化, 无开裂、无粉化、无变形、无溶解 (包括不少于 20%碳酸钠、1%氢氧化钠、5%乙酸、10%氢氧化铵、10%柠檬酸、100%蒸馏水、50%乙醇、10%乳酸、矿物油、溶剂混合物、清洗剂)。(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产品应在盐雾沉降量 (ml/80cm²/h) 1.0~2.0 的条件下酸性盐雾实验不低于 2000h 后, 无起泡、无开裂、无剥落, 拉伸强度变化率≤2%; 尺寸变化率: 横向≤0.04%, 纵向≤0.04%, 灰卡等级≥5 级 ★为验证产品抗断裂与抗变形性能, 供应商须提供该产品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的铺装使用案例 (提供协议或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	m²	42	★参数 7 条, 非★、▲、参数共计 6 条
22	不稳定训练平	1. 占地面积: 2500mm×1250mm 偏差不超过±3%; 2. 结构材质:主框架采用铝合金框架,平衡台面使用复合材质镀锌钢板,移动部件如滑轮或轨道采用铝合金或静音滑轨	台	2	★参数 1 条、非★、

	台	3. 训练台前后左右运动调节。 3.1 前后倾$\pm 11^{\circ}$ 3.2 左右倾$\pm 14^{\circ}$ 4. 可实现以下功能： 4.1 无线连接训练台 4.2 可控制训练台的干扰幅度、复位、暂停和停止 4.3 具有紧急制动功能 5. 训练台支持单人训练或多人同时训练、不同体姿练习或结合其他器械练习 ★需提供投保不稳定训练平台产品不低于保额 200 万的责任险（提供保单明细复印件）。			▲、参数共计 8 条
23	无动力跑步机	1. 产品尺寸：2000mm×800mm×1650mm 偏差不超过$\pm 3\%$； 2. 跑步面积：$\geq 155\text{cm} \times 48\text{cm}$； 3. 显示系统：配有$\geq 20$ 英寸液晶触摸屏，可采集、计算、显示跑步距离、时间、速度、能耗、有氧功率、无氧功率。 4. 功能：含消防员中长跑 3000 米 5000 米测（训）系统，全时人工智能语音播报测试进度及模拟训练监督指导功能和模拟动画界面功能； 5. 拥有本地运动数据库系统，可存储管理不少于万人体能运动数据，可随时将运动数据库内容上传至“云数据库”接受云上运动监督指引； 6. 采用精密轴承传动系统，消除跑步带打滑的情况，速度精算可精确到 0.1 公里 / 时； 7. 跑步区无任何遮挡或覆盖； 8. 齿带和驱动带结合 14 个导轮充分确保跑带无偏移或打滑情况发生，跑带不需要任何调整； ★需提供投保无动力跑步机产品不低于保额 200 万的责任险（提供保单明细复印件）。	台	2	★参数 1 条、非★、▲、参数共计 8 条
24	划船综合训练机	1. 产品尺寸：2400mm×650mm×1200mm，偏差不超过$\pm 3\%$； 2. 净重：$\geq 26\text{kg}$ 3. 毛重：$\geq 32\text{kg}$ 4. 存放：可拆卸两部分，有移动轮。	台	5	非★、▲、参数共计 4 条
25	阻力雪橇车	1. 产品尺寸：长 930mm×宽 647mm×高 933mm，偏差不超过$\pm 3\%$； 2. 颜色：表面黑色细磨砂+黑色软塑料 3. 材质：钢材+超高分子量聚乙烯 4. 可多地形使用，如普通水泥地、功能性 PVC 地胶、人工草坪等。把手做有防滑环形纹。 5. 配备有训练指导教学视频； 以上内容均需要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台	2	非★、▲、参数共计 5 条
26	跨栏架	★材质及参数：栏板采用 ABS 成型材料，规格为 1200mm×70mm×20mm，底管 60mm×40mm（规格）×2.0mm（壁厚）700mm 优质扁钢管，立柱 32mm×1.5mm 钢管，栏板中间分开内置不锈钢钢管，外加高密度海绵套筒，跨栏宽度 106mm$\pm 1\text{mm}$，标准间距应为 91.4mm$\pm 1\text{mm}$。（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1. 跨栏架表面处理，经过抛丸、脱脂、水洗、无磷转化、水洗、烘干、静电粉末涂敷和固化等过程，确保无勾挂、无挤压点、无剪切点、无卡夹处，边缘部位应进行圆滑处理。 2. 材质：底座方管采用 60mm×40mm×1.5mm 钢管制成，立柱	个	60	★参数 1 条、▲技术参数 1 条 非★、▲、参数共计 3 条

		外管采用 29mm×1.2mm 铝管制成，立柱内管采用 25mm×1.5mm 钢管管制成，底横杆采用 25mm×1.5mm 钢管制成； ▲3.跨栏架可调高度为 762mm、838mm、914mm、991mm、1067mm 五个高度档位，高度定位准确，锁紧可靠。（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4.跨栏架内置配重。			
27	心肺复苏模拟假人教具	1.模拟人解剖特征明显，手感真实，肤色统一，形态逼真，可模拟生命体征。 2.初始状态时，模拟人瞳孔散大，颈动脉无搏动。 3.按压过程中，模拟人颈动脉被动搏动，搏动频率与按压频率一致。 4.抢救成功后，模拟人瞳孔恢复正常，颈动脉自主搏动。 5.瞳孔缩放和颈动脉搏动由开关可开启和关闭。 6.可进行人工呼吸和心外按压。可进行标准气道开放，气道指示灯变亮。 7.三种操作方式：可进行 CPR 训练、模式考核和实战考核。 · 方式一：CPR 训练，可进行按压和吹气训练。 · 方式二：模式考核，在设定的时间内，正确按压和吹气数 30：2 的比例，完成 5 个循环操作。 · 方式三：实战考核，可自行设定操作时间范围、操作标准、循环次数、操作频率、按压和吹气的比例。	具	20	非★、▲、参数共计 7 条
28	包扎固定模拟假人教具	1.用于现场急救综合技术训练、考核； 2.模拟人具有肩、肘、腕、髌、膝、踝等各个关节，关节活动度与真人接近，可进行各种搬运手法的训练； 3.模拟人具有仿真皮肤，皮肤手感柔软； 4.可模拟头面部爆炸伤，可模拟伤口出血，可进行填塞止血训练；可模拟头面部创伤无法通气； 5.具备可更换的正常头部，可进行鼻咽通气、口咽通气、气管插管、喉罩、手法开放气道等气道管理操作；下颌关节可活动，便于练习颈部损伤时气道开放的操作。 6.可进行环甲膜穿刺、环甲膜切开插管操作训练； 7.具有胸部创伤，可模拟开放性气胸、张力性气胸，可进行气胸穿刺、液胸穿刺引流操作训练； 8.具有自主呼吸，可模拟单双侧胸廓起伏；AED 除颤急救训练 9.可模拟腹部爆炸伤，可模拟肠外露，可模拟手掌的枪伤，可进行保护性包扎、填塞止血训练与考核； 10.具有上肢离断伤、上肢爆炸伤，可模拟动静脉出血，可进行止血带止血训练，止血压力达到出血自动停止，可进行二级救治机构替换止血带训练； 11.可模拟下肢离断伤、下肢爆炸伤，可模拟动静脉出血，可进行止血带止血训练，止血压力达到出血自动停止；软件可显示止血带止血的相关压力值显示，分别用红、绿、黄三色展示出来。 12.可模拟足部创伤，可进行加压包扎止血训练；双侧可进行胫骨穿刺，穿刺模块可更换。 13.模拟人内置锂电池，可连续使用时间不少于 6 小时； 14.配备控制平板，控制平板与模拟人采用无线通讯，通讯距离≥20 米；	具	20	非★、▲、参数共计 15 条

		15.可通过软件控制模拟人呼吸状态：包含左侧肺部呼吸、右侧肺部呼吸，双侧肺部呼吸，呼吸弱、呼吸强、呼吸正常等状态。			
29	地震救援定制可拆卸式支撑教具	1.由 T 型支撑、多立柱垂直支撑、门窗加固支撑、门窗支撑、米字平衡支撑、三维立体支撑、双 L 型支撑、双 T 型支撑、水平支撑不少于 9 个支撑模型组成； 2.整体采用铝合金材质，满足全部零部件可拆解、组装要求； 3.支撑杆采用 $\geq 80\text{mm} \times 80\text{mm}$ 铝合金方管，整体高度 $1200\text{mm} \pm 2\text{mm}$ ； 4.整体重量 $\leq 10\text{kg}$ 。	套	2	非★、▲、参数共计 4 条
30	定制器材装备剖面教具	1.按百援便携式水泵和源森态大功率水泵 1: 1 比例仿真侧面剖切，且部分部件可活动。	套	1	非★、▲、参数共计 1 条

注：

1) 本项目所涉及产品如国家发布有最新标准，均按最新标准执行。

2) 购置清单及技术要求中★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购置清单及技术要求中★号条款有具体要求的按具体要求进行响应，无具体要求以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进行响应。▲参数（条款）为本项目重要参数，■参数（条款）为本项目需要演示参数，适用于评分。条数以二级标题为准（例：以 1.1——1.n 为准）。★不单独标注序号，为独立条数。

3) 涉及演示内容，供应商自带演示设备，整体不超过 30 分钟。

4) 上述技术指标中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参考指标。

(<http://cx.cnca.cn>) 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2、质量要求（包 1、包 2 适用）（此项由投标人自行提供针对满足本项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与货物出厂标准。

(3)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有权实地了解和检查中标供应商的货物质量和供货进度。

(4) 货到现场后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由于中标供应商运输、装卸、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采购人不负责修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5)定制产品生产前，由中标供应商出具定制效果图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生产。

(6)涉及提供检测报告的产品，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签合同前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和检测机构应具备的检测资质。

(7)知识产权：

①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②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③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用于本项目的产品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CCC）、进网许可证、网络关键设备和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等前置许可或认证的，供应商需承诺成交后签合同前将对应证书或认证材料提交采购人（提供承诺书）

(9)关于支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说明

①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②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③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3、售后服务要求（包1、包2适用）

（1）投标人需建立相应的售后维护档案，每次故障维修提交报告，并提出预防性维护措施，记录每次故障响应服务和预防性维护的详细情况。

（2）投标人需建立专门的回访制度，设立专职服务人员，为采购人提供至少每季度一次的回访、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等服务。

（3）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维修电话服务，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质量巡检。

（4）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投标人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项目要求的质量标准，视作投标人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投标人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5）投标人支持重大故障或特殊故障的紧急远程或现场抢修。一般故障 30 分钟响应、4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重大故障或特殊故障 30 分钟响应、4 小时内到场、72 小时维修完毕。

（6）未经采购人同意，维修维护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不得为非原厂件。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至少保证三年内的充足供应。

（7）培训要求：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 1-2 次培训，达到采购人满意并正常使用。

4、其他要求

包号	要求内容
包1	(1)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应包括：①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②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 (2)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应包括:①货源组织及运输保障；②专职服务人员配置及分工；③进度安全措施和质量保障措施 (3)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①服务承诺及条款；②服务响应方案和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③应急措施；④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措施等 (4)供应商具备相关履约经验 (5)供应商支持节能环保政策
包2	(1)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应包括：①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②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 (2)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应包括:①货源组织及运输保障；②专职服务人员配置及分工；③进度安全措施和质量保障措施 (3)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①服务承诺及条款；②服务响应方案和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③应急措施；④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措施

	等 (4)供应商具备相关履约经验 (5)供应商支持节能环保政策
--	---------------------------------------

三、★商务要求（包 1、包 2 适用）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国家西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

3、付款进度及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并结算审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以上价款均需在达到付款条件后，投标人须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请款报告及相应付款时间应提交的相关审查合格的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投标人的一切费用。

4、质保期：3 年，投标人提供产品质保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优于招标文件的质保时间执行。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国家西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3)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针对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逐一初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作出整改，整改完成备案后，由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4) 履约验收内容和标准：

①本项目采购人与供应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验收。

②验收标准：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有关费用及违约责任等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和中标人签署质量验收报告。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6、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0%。

(2) 交款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甲方。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及瑕疵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交款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与采购人确定具体缴纳时间。

(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中标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中标人存在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款项，对于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部分，中标人应于 5 日内予以补足。

(6) 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 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且最终验收合格且决算审计后，乙方提出退款申请，且提交符合甲方需求的支付凭证资料之日起，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遇项目单位因财务结算等原因封账而导致无法支付相应价款的，顺延至具备支付条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7、违约责任

(1) 采购人违约责任

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②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成交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成交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成交供应商。

（2）供应商违约责任

①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②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A.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B.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8、解决争议的方法

（1）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生效诉讼判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注：1. 购置清单及技术要求中数量要求、★条款及商务要求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购置清单及技术要求中数量要求以报价明细表进行响应。购置清单及技术要求中★号条款有具体要求的按具体要求进行响应，无具体要求以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进行响应。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进行响应。商务要求按商务偏离表进行响应。

2. 本项目所引用的规范和标准，如有最新版本，依照其最新规定执行。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4)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5)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注：资格性检查适用于招标采购单位不自行进行资格性检查或者自行进行资格性检查，但有供应商的资格在评标阶段已经发生变化的采购项目。本项目需要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检查。

3.3符合性检查。

3.3.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技术应答内容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投标人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 （五）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七）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无效投标的情形。

3.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进行重点复核。

3.6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 and 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相关部门

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是：报价、项目管理人员能力、综合实力、服务方案、应急管理、投标文件的规范性、业绩。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评审标准

包1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报价以标书正本的价格为准。
2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44.9%	44.9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参数条数中： ★参数 21 条，▲参数 17 条，■参数 6 条，非★▲■参数共 137 条 1、“★”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或不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参数为重要参数，共 17 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4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2 分，最多扣 20.4 分； 3、■参数为演示参数，共 6 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8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8 分，最多扣 10.8 分； 4、非“★”“▲”“■”项的参数为一般参数，共 137 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得 13.7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1 分，最多扣 13.7 分。 注：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中有具体要求的投标人应当按照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的视为负偏离，该项参数不得分；无要求的以产品技术偏离表响应为准。	
3	技术培训方案 3%	3分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②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上述内容齐全、无缺陷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缺陷指方案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方案内容仅照搬项目需求等任何一种情形。	
4	实施方案 6%	6分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①货源组织及运输保障；②专职服务人员配置及分工；③进度安全措施和质量保障措施。上述内容齐全、无缺陷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缺陷指方案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方案内容仅照搬项目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5	售后服务方案 6%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服务承诺及条款；②服务响应方案和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③应急措施；④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措施等。上述内容齐全、无缺陷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缺陷指方案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方案内容仅照搬项目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6	环境/ 节能标志产品 1%	1 分	①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有 1 个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0.5 分。 ②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节能标志产品的每有 1 个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0.5 分。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节能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不予给分。）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不予给分。	
7	履约能力 9.1%	9.1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有 1 个得 1.82 分，本项最多得 9.1 分。	说明：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发票复印件。

注：1.评分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方案中“缺项”指方案内容中任一方面内容未提供或仅有标题而无具体实施内容。

3.方案中“缺陷”指方案内容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方案内容仅照搬项目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4.上述要求提供的客观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包2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报价以标书正本的价格为准。
2	技术参数及要求 44.8%	44.8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参数条数中： ★参数 11 条，▲参数 13 条，非★▲参数共 214 条 1、“★”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或不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参数为重要参数，共 13 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3.4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8 分，最多扣 23.4 分； 3、非“★”“▲”项的参数为一般参数，共 214 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得 21.4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1 分，最多扣 21.4 分。 注：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中有具体要求的投标人应当按照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的视为负偏离，该项参数不得分；无要求的以产品技术偏离表响应为准。	
3	技术培训方案 3%	3分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②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上述内容齐全、无缺陷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缺陷指方案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方案内容仅照搬项目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4	实施方案 6%	6分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①货源组织及运输保障；②专职服务人员配置及分工；③进度安全措施和质量保障措施。上述内容齐全、无缺陷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缺陷指方案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	

			法) 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方案内容仅照搬项目需求等任何一种情形。	
5	售后服务方案 6%	6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服务承诺及条款；②服务响应方案和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③应急措施；④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措施等。上述内容齐全、无缺陷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缺陷指方案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方案内容仅照搬项目需求等任何一种情形。	
6	环境/节能标志产品 1%	1分	①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有 1 个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0.5 分。 ②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节能标志产品的每有 1 个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0.5 分。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节能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不予给分。）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不予给分。	
7	履约能力 9.2%	9.2分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有 1 个得 1.84 分，本项最多得 9.2 分。	说明：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发票复印件。
注：1.评分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方案中“缺项”指方案内容中任一方面内容未提供或仅有标题而无具体实施内容。 3.方案中“缺陷”指方案内容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方案内容仅照搬项目需求等任何一种情形。 4.上述要求提供的客观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5.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框架）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二、履行期限

起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交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履行总日历天数：____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乙方应在该履行期内将验收合格的货物交付甲方使用。

三、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同时严格按照投标文件

技术要求中列明的参数标准执行。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成本、送货上门、人工、材料、利润、费用、培训、管理、包装和装卸、运输(含退换货等运输)、成品保护、保管、安装调试及辅材(含本体及辅助材料)、材料检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费用支付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人员培训、质保期内日常维护和上门巡访、售后跟踪服务、保险、风险、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余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页）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

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对残次产品进行退还，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金额和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且最终验收合格且决算审计后，乙方提出退款申请，且提交符合甲方需求的支付凭证资料之日起，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遇项目单位因财务结算等原因封账而导致无法支付相应价款的，顺延至具备支付条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解除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解除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解除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解除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

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与送达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定义： _____ /

2.合同标的和金额

2.1 合同标的信息及金额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本项目合同价为固定单价，即已经包括了但不限于：货物供应、敞放、包装运输和装卸、运输(含二次运输)、成品保护、保管、安装(含本体及辅助材料)、材料检验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人员培训、质保期内日常维护和上门巡访、包装、保险、风险、利润、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与完成本项目履约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甲方不需再另行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货物交付日期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货物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付完毕(即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并通过验收(特殊要求的除外))。

3.2 履约地点： _____

3.3 履约方式：由乙方负责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自行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接受并组织验收工作。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_____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_____ /

6.合同履行

6.1 乙方应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3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乙方应当与甲方随时同步运输进度以

及预计到达时间。

6.2 在双方均在场情况下进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甲方应对货物进行初步清点与外观观察，确认无误后确认接收，本接收行为不视为对货物的验收完成。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等及其他原因，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补足；若因货物的更换或补足超过合同约定的履约时间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3 货物涉及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将对乙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验收，不符合包装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4 乙方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其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5 货物所有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归甲方，而货物运输过程中的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至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均由乙方承担；若存在退、换货物的情形，则视为验收不合格，不合格货物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乙方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若合同履行过程中，该标准有更新的，按更新后的标准执行。

7.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包装应符合货物的运输、储存要求，任何因包装不善所致之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7.3 乙方负责运输和办理保险，并建立完善的供货制度，负责统一安排和管理配送车辆，乙方需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并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4 甲方违反约定无正当理由拒不接收货物的，由此造成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标的物毁损、灭失是由于风险转移前乙方存在怠于保管、保管不当等其他乙方原因的情形导致的，由乙方承担责任。风险发生后，乙方未及时采取积极有效合理的措施避免损失的产生或扩大以及存在其他过错情形的，应相应减轻或免除甲方承担风险的责任。

7.5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交付该批次货物应随附的附件、配件、单证和资料，包括出厂证明、质量合格证、材质单、检验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3C证书、标牌等必备文件和甲方要求随附的文件，乙方应确保货物与随附的附件、配件、单证和资料相符，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随附附件、配件、单证和资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视为未完成交付义务。交付期间届满后仍未交付相关单证资料的，甲方可按照逾期交货相关条款

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6 乙方提前交付或多交货物，甲方有权拒收。经初验合格且甲方接收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提前接收或多收而额外发生的保管、维养等费用，对提前交付期间发生的非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交付物毁损风险仍由乙方承担。

7.7 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货物质量标准

8.1.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甲方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8.1.2 产品必须注明品牌、型号，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或仓储场地检查货物质量，不允许提供“三无”产品。

8.1.3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8.2 保证

8.2.1 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8.2.2 货到现场交付完成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货物损坏，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须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负担。

8.3 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且应符合国家市场准入制度的要求：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应提供依法获得的强制认证证书；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有依法获得的技术鉴定证书；目前尚未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非新产品类的消防产品，应有经国家法定消防产品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型式检验报告。禁止生产、销售、配置不合格或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8.4 货物验收

8.4.1 验收方式

1) 履约验收主体：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国家西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

2) 验收时间：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后【】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书面申请，甲方自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送达《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通知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组织验收。

8.4.2 履约验收程序

(1) 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保证货物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其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乙方应在甲方经办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验收合格条件如下：①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②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配件、合格证等资料齐全。③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甲方确认。

(2) 乙方在货物到场时，一并提供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所需技术支持资料的原件供甲方比对查验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对所购货物质量判断不明，或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所供货物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验报告原件、送检产品检验结果与招标文件中的响应参数不一致，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视为无效响应，取消其成交资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甲方的所有款项，并按本合同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确认单。验收确认单上应当记载货物名称、货物数量、货物单证交付情况、验收结论（是否合格）、退换情况等信息。验收确认单为双方验收的唯一凭证，其他文件如乙方供货单等均不构成对验收的确认。同时，验收确认单不构成甲方对货物质量的完全认可，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4)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乙方立即在甲方限期内进行整改（维修、退换等），整改完毕后重新通知甲方验收，直至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为止。但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怠于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甲方的所有款项及利息，并按本合同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8.4.3 履约验收的内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内容。

8.4.4 履约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招投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中按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仍难以确定的，按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进行。如甲方有其他要求，不违背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乙方也应当遵守；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四条的要求进行。

9. 权利瑕疵担保： _____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_____ /

10.2 涉及知识产权标记的产品，乙方应提供知识产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不侵犯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若乙方提供物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导致他人向甲方索赔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甲方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乙方过程付款或

者总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1. 保密义务：

11.1 _____ / _____

11.2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任何秘密(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秘密、数据秘密、商业秘密等)。

11.3 乙方清楚，因履行本合同、实施本项目有可能会知悉保密信息，为此，承诺履行下列义务，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各方损失的赔偿责任：

(1)乙方将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保护其自有商业秘密所采用的措施和制度，确保不主动泄密、不被动失密，采取一切措施避免第三方以及乙方关联方、乙方未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人员知晓保密信息。

(2)保密信息只能由乙方在必须知悉的前提下且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才可由必须知悉该保密信息的乙方人员为实现本合同的目的而掌握；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知悉保密信息的乙方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第三方。

(3)出于履行本合同目的而必须知晓保密信息的乙方人员及乙方关联方，不仅要严格限于履行本合同目的之必须的范围，而且应受到与本合同同等严格保密义务的约束；乙方人员及乙方关联方出于实施项目之必须而知晓保密信息的，必须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

(4)一旦发生失、泄密情形，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失、泄密进一步扩大。

(5)除因履行合同行为依法正常留存的合同文件和资料外：无论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解除或本项目未予实现或未能完成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日内返还并销毁其所掌握的所有保密信息，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保留。如果该保密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立即删除或者按甲方指定的方式销毁。以上，并不免除乙方及乙方人员、乙方关联方的本合同保密义务，本合同保密约定有效。

(6)本合同不论是否履行完毕或本项目不论是否完成的，并不免除乙方及其人员、关联方依本合同产生的保密义务。

(7)乙方及其人员非因履行本合同之必须并经甲方事先书面明示许可，不得对甲方及项目所涉单位场所、工作场景、人员、资料进行拍照或录音录像、记录，因履行本合同之必须并经甲方事先书面明示许可的，乙方须严格限于合同目的使用并控制知悉范围、不得外传。

(8)乙方及其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现的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信息等不应由乙方可依合同约定而持有的甲方或

项目所涉单位的任何财物、物品、装备、信息、资料等，应立即上交或返还甲方。不论是否乙方可依合同约定而持有，对甲方及项目所涉单位上述财物、物品、装备、信息、资料，乙方均不得复制、不得外传、不得擅自处理。

(9)除需进行诉讼而向人民法院提供、需进行由双方共同参与的争议调处外：乙方及其人员若接触(知悉)到保密信息的，均不得向外扩散、对第三方披露；无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项目所涉单位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有关实施本项目中甲方或项目所涉单位向乙方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文件、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即使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提供的，乙方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10)在实施本项目中若需进行数据处理的，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确保数据安全、杜绝发生数据安全事故，并严禁经由设在境外的计算机设备与服务器、境外主体(资本)投资(经营、控制或管理)的主体享有(使用、管理、实控)的计算机设备与服务器流转或存储在实施本项目中采集(传输、形成)的数据与保密信息。

12. 合同价款支付

本合同均采用对公的银行转账，乙方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载明的为准。如乙方交易账户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进行付款：

12.1 一次性付款

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且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完税发票作为支付依据。若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付款申请和等额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视为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12.2 按供货阶段付款

(1) 预付款：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作为预付款；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将全部货物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甲方最终全部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 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中介机构组织项目结算审计，在第三方审计中介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至审定造价的100%。第三方审计中介机构审增减率在5%(含)以下的，由甲方支付审计费；审增减率在5%(不含)以上的，乙方应按|核减额|+核增额之和的5%向第三方审计中介机构支付效益审计费。“审增减率”计算公式为： $(|核减额|+核增额)/报审金额*100\%$ 。乙方拒不支付的，甲方有权从结算价中直接代扣代付，并将计算方式等有关情况书面函告乙方。

(4) 乙方申领上述任一款项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完税发票作为支付依据。若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付款申请和等额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视为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13. 履约保证金

13.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0%。

(1) 交款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甲方。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及瑕疵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交款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与采购人确定具体缴纳时间。

13.2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中标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中标人存在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款项，对于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部分，中标人应于 5 日内予以补足。

13.3 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3.4 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且最终验收合格且决算审计后，乙方提出退款申请，且提交符合甲方需求的支付凭证资料之日起，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遇项目单位因财务结算等原因封账而导致无法支付相应价款的，顺延至具备支付条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13.5 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3.5.1 乙方未在中招之日起 30 日内与甲方签订本合同；

13.5.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3.5.3 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若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或赔偿金，并要求乙方限期内补足履约保证金。逾期补足的，甲方有权依约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3.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14. 售后服务

14.1 质保期：【】年，质保期起算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次日起计。

14.2 质保期服务要求

(1) 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产品需更换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2) 乙方需进行定期回访，质保期内提供不少于【】次的上门巡检和维护保养服务。

(3) 乙方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_。乙方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配置，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一般情况下，售后维修服务响应到场完成处理时间不得超过【】小时；紧急情况下，售后维修服务响应到场并完成处理时间不得超过【】小时。

(4) 乙方在安装调试完毕后应组织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货物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培训人次不少于【】人次(含)，时间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并在培训后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5) 乙方承诺项目全部货物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产品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交货时需向甲方提供相应货物常规备品备件。

(6)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免费。质保期满前一个月，乙方免费负责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7)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偿维修和定期上门保养服务费，但乙方有偿收取的保养和维修服务价格不高于生产厂商公布的官方售后服务价格。

(8)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在保养维修过程中确需更换零配件和易损件的，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更换，且乙方有偿收取的零配件和易损件价格不高于生产厂商公布的官方价格。

15. 违约责任

15.1 履约期延误责任：乙方应在合同约定履约期内完成验收并交付使用，除不可抗力导致货物交付延误外，因乙方原因造成货物交付延误的，按每拖延 1 天(不足 24 小时按 1 天计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三/天违约金。若逾期超过【】天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当日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货款，并按照合同总额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15.2 安全文明违约责任：履约期间，因乙方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成品保护不力、违规操作机工具、忽视人员安全文明教育、野蛮施工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合同未履行完毕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当日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货款，并按照合同总额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15.3 质量瑕疵责任：乙方应对货物质量承担全部责任。如货物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要求的，甲方可采用以下任一或多种方式解决：

(1) 货物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要求的，视为乙方未完成交付义务，由此造成逾期交货的，甲方可按照专用合同 15.1 条约定的内容向乙方主张对应的违约责任。

(2) 具备整改或返工条件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完成修理或更换，直至达到上述规范标准为止；修理或更换涉及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但若乙方怠于修理或更换，或乙方经过 2 次修理或更换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以及甲方适用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当日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货款，并按照合同总额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既成事实且不具备整改或返工条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当日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货款，并按照合同总额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选择部分解除或退货，则乙方应退还所收甲方相应款项及其资金利息（按照合同签订当日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 倍执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该部分货品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乙方对货物质量瑕疵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自行承担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约定货物的场地占用费、退换货运输费、保险费等及其他费用）。

15.4 迟延支付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按照未支付货款万分之一/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是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5 其它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或其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及其资金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果甲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及具体理由，该索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5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时间内，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可要求乙方直接支付或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扣除相应索赔金额。若应付货款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时限履行售后服务；否则，每延误 1 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延误时间小于 30 分钟的，支付违约金【】元，30 分钟≤延误时间≤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 12 小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对应的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6.合同变更、中止与解除

除法律规定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在分批履行的情形下解除未履行的部分：

(1)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当期批次或累计不合格量超过当期或已供货量的 10%；②累计 2 批次质量不合格；③已使用物资引起质量或安全事故；④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供货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且乙方未提供可信服的证明；

(2) 乙方在本合同的招标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欺诈、串通等行为；

(3) 乙方在其与甲方的其他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严重失信或违约行为；

(4) 乙方交付物资被主张存在权属争议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15 日内未解决。

17. 合同分包

本项目禁止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并不得以合作、联营、委托、承揽等方式将其承揽的全部项目肢解后进行分包、转包，另不得将项目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亦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项目。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分包、转包及挂靠行为，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即解除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即告解除，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当日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货款，自解除之日起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剩余未支付的采购款项，且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18. 不可抗力： _____ / _____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 生效诉讼判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9.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_____ / _____

21. 法律适用： _____ / _____

22. 通知与送达：合同约定地址为双方接受任何法律文书的唯一地址，一方如需变更地址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一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3.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需求部门
(盖章):

需求部门
负责人:

需求部门
经办人:

日期:

编制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负责人:

编制单位
经办人:

日期: